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念達
送達代收人　陳惠敏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德奕
　　元霸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88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康敏郎

法　官　何信儀

法　官　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